

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石首市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乡镇污水处理成本监审的通知

石首市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：

《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
处理PPP项目运营成本监审的通知》(石首住建发〔2022〕18号)
已于收悉。依据《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<湖北省物价局
关于印发<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<湖北省物价局

定外成本进行监审，请予以配合，并予以以下资料
11月29日前报送我局：

(一) 按照污水处理费标准和测费表式核算
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；

(二) 污水处理费征收台账；

(三) 乡镇污水处理的生产量、销售量



(四) 提供有关账簿、财务资料以及与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(五) 如若有增减持行为，应如实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与监测股报告，并于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 84052806@qq.com；

(六) 报送单位：石首市建宁大道 295 号市发展和改革局成本监审与监测股。

联系电话：0716--7228190 联系人：宋芳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
